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冯家山水库西灌区管理站的陈仓区2025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千河镇底庄村1组护坡治理工程、DRYBZ(2025)1216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陈仓区2025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千河镇底庄村1组护坡治理工程、DRYBZ(2025)1216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16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0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